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宁双随机办〔2024〕3号

签发人：温 勇

自治区“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宁夏市场 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修订版）》《2024年度宁夏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现将《宁夏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宁夏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2024年度宁夏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自治区“双

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和公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参考自治区清单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马 婧 联系电话：0951-5672031

- 附件：1.宁夏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修订版）
- 2.宁夏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修订版）
- 3.2024年度宁夏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印章）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医疗机构收费专项检查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各级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各直销企业在宁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8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9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总局81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20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1	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定向双随机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2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4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28	投资项目抽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争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29	投资项目抽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30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第二十七条
31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1〕79号)
3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自治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四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7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卫生健康委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
33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34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全区保安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
35	全区旅馆、典当特行检查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旅馆、典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5项
36	对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的监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国际联网备案情况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网络安全法》(2016年)
3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信息网络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8	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各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39	社会团体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各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0	基金会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基金会活动的监管	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各级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41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42	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
43	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情况监管	全区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与书面检查	各市、县（区）司法局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44	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监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业务开展、鉴定质量的情况	全区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办法》第十条，《司法鉴定人管理登记办法》第九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45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有照无证”经营 2.是否存在虚假告知承诺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4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条件检查	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五条
47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48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49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 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 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第二款
50	特殊劳动保 护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 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 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 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 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 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 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有毒物品作 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 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 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四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 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 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 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 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 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 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 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 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 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 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 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 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 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51	高温劳动保 护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 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 温津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52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53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54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55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	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56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二、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7	妨碍行政执法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58	矿业权人履行法定责任的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的实地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59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监管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60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全区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61	涉矿业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抽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管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62	辐射安全监管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订及落实情况等	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63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春季复工建筑施工大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消防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暑期汛期建筑施工大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消防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冬季建筑施工大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消防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检测机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141号部令）《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建规发〔2021〕3号）《关于加强全区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	预拌混凝土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宁建发〔2011〕142号）
		全区勘察设计公司市场质量执法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试点的通知》
		“三包一挂”违法行为	建设、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及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办法》（宁建规发〔2020〕6号）等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施工、监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等
		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落实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64/T1684—2020）、《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9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的通知》（宁建〔建〕发〔2024〕9号）等
		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企业及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6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3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3号）
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专项检查	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实施细则》（宁建规发〔2021〕5号）		

64	房地产销售项目检查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检查	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65	环卫企业监督检查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企业、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监督执法检查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企业、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价机构备案条件、内部管理体系、档案管理、评审员管理、评价流程与质量控制、现场评价开展以及机构能力保持和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	申请了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第三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宁交办发〔2017〕24号）第三条
6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检查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进行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许可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宁交规发〔2022〕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68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	对质量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人员工作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内20家具有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28号）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
69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检查	对监理企业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从业承诺履行状况、人员工作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内6家具有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28号）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
70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抽检	对全区在建公路建设工程所使用的交通运输产品进行抽检	区内在建的公路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8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宁交规发〔2023〕3号）
71	公路水路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存续期间是否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查	公路水路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72	运输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环境中是否存在非生产经营活动冲击合法生产经营秩序的检查	运输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73	水利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检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第三部分第三款
7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农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区农药经营门店(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持证企业)、销售门市部(非持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7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农业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76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77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
78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9	农业机械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全区辖区内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农机维修网点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80	从事拍卖业务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经营行为	经备案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8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2.《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4.“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5.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82	二手车流通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8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 risk 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暂行）》
84	成品油流通市场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6.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成品油流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县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85	境外投资	1.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2.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备案的境外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区、市、县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86	对外承包工程	1.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2.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项目备案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区、市、县商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87	对外劳务合作	1.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2.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区、市、县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88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8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	1.招标代理机构检查（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变更情况） 2.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县商务部门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实施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0	新车销售	1.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91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92	网吧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网吧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9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二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94	营业性演出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演出经营许可证；演出节目是否存在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三条、四十六条
95	艺术品经营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艺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六条、十九条、二十条
96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九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六十条
97	剧本娱乐场所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剧本脚本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明码标价，有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消防〔2023〕26号）
98	电竞酒店	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电竞酒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99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许可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和执业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100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履行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和能力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和能力	职业病诊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101	放射卫生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卫生标准和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102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防治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疫苗管理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103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4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标准和要求	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105	二次供水单位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水质自检	二次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供水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培训	二次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106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0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108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109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1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1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11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是否建立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的管理制度；是否含有禁止通过网络传播内容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13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是否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传播视听节目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11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的监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11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监管	1.是否停止采编、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2.终止是否申请并获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1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管	设立是否申请并获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
11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1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监管	1.播放节目时台标是否与批准的台标一致 2.如不一致,是否申请变更且获得当地行政部门批准 3.变更的台标是否向省广电局备案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
11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的监管	1.电台、电视台是否按照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呼号、内容定位等制作、播放节目 2.如不一致,是否申请变更且获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2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监管	1.检查电台、电视台是否按照批准的节目套数制作、播放节目 2.如不一致,是否申请变更且获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21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节目传送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进行检查	广电网络集团及各地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二十三条;《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五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7号)第五条第二款
122	统计执法检查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依法履行法定填报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具备资格条件情况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条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调查项目开展情况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报批与执行情况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遵守统计法及涉外统计调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123	小额贷款行业监管	对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各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24	融资担保行业监管	对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各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125	典当行业监管	对典当行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各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第十三条
126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监督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典当”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各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第五条、第五十四条
127	人防工程建设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部门	《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28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29	宁夏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30	重点税源企业高收入人员个人所得税专项规范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31	卷烟零售户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132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133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134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监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林草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135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监管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行政许可事后监管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林草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36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林草部门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137	对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的检查	1.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规模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38	对夏秋粮收购及节日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备案情况 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等工作情况 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粮食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7.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139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1.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合规达标情况 2.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 3.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40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p>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p>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p>对购买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可以一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检查</p>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附件 2

宁夏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3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4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5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6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7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局）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部门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8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抽查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1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况监管	养老机构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12	殡葬服务机构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13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and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超越许可范围接受代理业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培训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的行为	培训、评价机构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滥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情形	评价机构		

15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
16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等部门
1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1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1.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有关规定 2.是否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或者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3.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9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20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抽查	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情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2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房地产中介机构行业行为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23	环卫企业督查检查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企业、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垃圾处置及清扫保洁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组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实施）	市、县级公安、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			交通运输部（组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等单位具体实施）
2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规范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志使用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行等监督检查	从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8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9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新车销售企业	商务部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30	二手车流通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企业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3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情况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售卡企业		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	
33	成品油流通市场	1.无证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成品油流通企业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部门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4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无许可证、提供有偿陪侍、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娱乐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消防、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36	网吧	有无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网吧		
3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有无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38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剧本娱乐场所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剧本脚本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明码标价，有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履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		
39	电竞酒店	有无许可证；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电竞酒店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4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市场监管部门
4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2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3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抽查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安全的抽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体育部门	公安部门
44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5	人防工程建设	人防从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从业机构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6	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典当”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7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部门	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

48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1.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2.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3.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4.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5.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银川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49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税务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50	无证户抽查	对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经营卷烟户	烟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1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市场监管部门
52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3.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4.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3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银川海关
54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财政部门
55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 2.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2024 年度宁夏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 A 类 1%，B 类 1%，C 类 8%，D 类 100%	全区登记的各类企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各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10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定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2024 年 12 月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3	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0%	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教育部门	2024 年 12 月
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 B 类 30%，C 类 100%，D 类 100%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定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4 年 12 月
5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企业 A 类 1%，B 类 10%，C 类 70%，D 类 100%	机动车销售企业	定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2024 年 12 月
6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30%	2023 年度新评定的工程咨询单位	不定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2024 年 10 月
7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5%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不定向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2024 年 12 月
8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3%	各类学校	不定向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9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10%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不定向	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体育、工信等相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

10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10%	全区保安从业单位	不定向	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
11	全区旅馆、典当特行检查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10%	全区旅馆、典当特种行业	不定向	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
12	养老服务机构	对全区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建筑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全区正在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不定向	自治区民政厅	各级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4年12月
13	殡葬服务机构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30%	各经营性公墓	定向	各级民政部门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14	社会团体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全区行业协会商会	定向	各级民政部门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4年12月
15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有照无证经营	5%	代理记账机构	定向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16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1%	用人单位	不定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卫健、应急管理、团委、妇联等部门	2024年11月
17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不低于10%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不定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卫健、应急管理、团委、妇联等部门	2024年11月
18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10%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	不定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2024年11月
19	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	新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排放状况	10%	全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定向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商务部门	2024年11月
20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10%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定向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10%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0%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10%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0%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2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1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定向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2	生态环境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保持、生态环境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等情况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 20%，剩余由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	定向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3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定向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3%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不定向	各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2 月
24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定向	宁夏区税务局	各级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2024 年 11 月
2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情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检查	10%	全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职专业人员	不定向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6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物业企业、中介机构、估价机构行为或定价检查	10%	物业企业、中介机构、估价机构	不定向	各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2 月
27	环卫企业的督查检查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企业、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30%	垃圾处置及清扫保洁企业	不定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	2024 年 12 月
28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不定向	各市、县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各市、县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 年 12 月
29	二手车流通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定向	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各市、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2024 年 12 月

3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50%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不定向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各级公安、生态环境、工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2月
3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情况	10%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不定向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
32	成品油流通市场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成品油流通企业	不定向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各级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部门	2024年12月
33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抽查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不定向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市、县(区)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2024年12月
34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 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各类宾馆、旅店	不定向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县(区)、自治区公安部门	各市、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35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 卫生情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3%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不定向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各市、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36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15%	中央驻宁危化企业总部	不定向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11月
3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	1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不定向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4年11月
38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抽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安全等情况的检查	50%	全区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定向	自治区体育局	各级公安部门	2024年12月
39	涉“融资担保”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100%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定向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40	涉“典当”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100%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典当”字样但不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定向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41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	人防从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50%	人防工程从业机构	定向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4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抽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A类0.5%	定点医药机构	不定向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各级检察院、公安、卫健、药监部门	2024年12月
43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5%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5%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5%					
44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45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0%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不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同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46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 2.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10%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4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1.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2.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3.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4.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5.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3%；海关失信企业10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不定向	各隶属海关	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2024年底前
48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100%	无证户	不定向	市、县级烟草部门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
49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100%	电子烟实体店	不定向	各市、县烟草局	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2月
5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对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不低于3%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不定向	各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